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研究發展成果申請專利及維護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8 日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1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第八次修訂

- 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所人員及計畫執行單位創作發明，保障本所研究發展成果之專利權利，並推動本所專利之管理與維護，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研發成果運用管理要點」規定，特訂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研究發展成果申請專利及維護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專利，係指專利法第二條之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及依各國法令規定之專利權。
- 三、 本要點所稱本所人員，包括本所編制人員、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
- 四、 本所人員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研發成果，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歸屬於本所。
- 五、 職務上所完成之研發成果，由該完成之本所人員與計畫執行單位為發明人與創作單位。
發明人或創作單位於提出專利申請前，應先自行檢索先前技術，確定該創作發明符合申請專利要件並具有運用價值，且不得有專利法規定不予專利之情形。
- 六、 本所人員列名非本所專利之發明人，應以其非職務完成或參與非本所辦理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完成之專利為限。
本所人員非職務完成之研發成果，應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研發成果運用管理要點」主動申報。
本所人員參與非本所辦理研究計畫及列名該計畫研發成果所申請

專利，應報請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七、 發明人或創作單位提出專利提案申請時應至本所專利管理系統，填寫基本資料及專利構想書，依序進行單位內部審查，綜計組格式審查，由副所長指派三位專業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再陳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示。

八、 專利提案申請審核通過後，由綜計組通知專利事務所撰寫專利申請書、專利說明書及各式送件表單，完成之專利申請書及專利說明書經發明人確認後，由專利事務所代向國內外專利專責機關提出申請。

發明人或創作單位應配合各國專利申請程序規定，提供補充或修正必要之資料、說明書或圖示。

九、 專利申請案收到核駁通知之處理方式：

(一) 發明人或創作單位經評估後，擬申請再審查或提出核駁答辯等救濟程序，應於專利管理系統填寫核駁答辯評估表後送審，經單位內部審查後，由單位主管同意；但第三次以上之救濟程序，除依前述程序辦理外，由副所長指派一位專業審查委員審查後，再陳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示。

(二) 發明人或創作單位經評估後，擬放棄申請再審查或放棄核駁答辯等救濟程序，準用第一項第三次以上之核駁答辯程序。

十、 向需繳納專利維持費用國家（例如：歐盟體系國家）申請專利之案件，自第三年起，發明人或創作單位應逐年評估繳納/放棄繳納專利維持費，於專利管理系統填寫專利維持評估表後送審，依序進行單位內部審查，由副所長指派一位專業審查委員審查後，再陳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示。

十一、 繳納專利年費之處理方式：

發明人或創作單位應逐年（逐期）評估繳納/放棄繳納專利年費，於專利管理系統填寫專利權繼續維護評估表後送審，依序進行單位內部審查，由副所長指派一位專業審查委員審查後，再陳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示。

十二、 前點放棄繳納年費之專利，於本所所外網頁發布專利讓與之公告，

經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停止繳納維護費用，應按季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並辦理除帳。

十三、經智慧財產局核准審定之專利申請案，發明人或創作單位應注意查閱核准審定書及專利公報載述之內容，如發現錯誤，應即通知綜計組轉知專利事務所代為申請更正。

十四、專利申請書或專利證書有漏列或誤繕發明人之情事時，關係人得於專利管理系統填具專利貢獻人員漏列補正申復表，檢附佐證資料(實驗紀錄簿、期刊報告、其他足資佐證其貢獻之文件)，奉核後，向綜計組提出更正，由本所委託之專利事務所，向國內外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

十五、本所取得之專利權依各申請國及國有財產署規定列帳，並由創作單位負責維護之責，不隨發明人調任或轉換單位而變動，但使用年限得視實際情況專簽調整之。